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786,203.05 元，母公司实现 2020 年净利润 87,500,864.9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87,358.3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0,550,005.81 元，归属于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2,236,575,870.64 元。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末总股本673,396,78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计80,807,614.32元。公司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